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四)

大成证字[2010]第 010-1-4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http://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0]第 010-1-4 号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的出具《关于发审委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0]224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之要求，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释义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审核意见中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将铸锻公司注入发行人的原因；2、发行人向铸锻公司以“采购价格+运输费用”方式出售原材料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天元铝业的背景、发行人为其进行担保的原因、公允性问题、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4、宏图贸易股权转让公允性及存在的法律风险。上述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核查意见。（审核意见第1条）

####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将铸锻公司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2008年2月21日，发行人在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此次改制未将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锻公司”）纳入股份公司体系，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改制时未将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纳入股份公司体系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因如下：

##### （1）业务发展方向不同

铸锻公司于2007年年初确定将“依托地域优势，打造成为中原地区铸锻产业龙头企业”作为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致力于“年产6万吨铸钢锻件项目”的建设，在稳定煤机铸锻配件市场的同时，大力开发机动车铸锻配件和轮船铸锻配件市场，生产汽车底盘、刹车部件、发动机缸体、缸盖以及造船用铸锻件产品。

发行人设立时的业务发展目标是专注于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供应商。

由于铸锻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如若将铸锻公司纳入股份公司，将使股份公司形成煤炭机械产品和铸锻产品两个主业，导致主业不突出，无法发挥在煤炭综采设备制造方面的优势。

##### （2）铸锻公司的生产能力远大于发行人的需求，并且生产结构无法满足发行人的全部需求

2008年初，铸锻公司的铸锻件生产能力已经达到了近3万吨的产能，远远大于发行人对铸锻公司的每年仅3000-5000吨左右的需求。若将铸锻公司纳入股份公司作为一个零件配套车间，则铸锻公司现有产能将极大的浪费。同时，由于钢铁铸锻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如仅为发行人小批量生产将大幅提升产

品成本，导致发行人煤机配件的固定生产成本较高，降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3) 发行人与铸锻公司不存在产品依赖

2008年改制时，铸锻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以下产品：一是单体液压支柱的铸锻配件，包括顶盖、底座、活塞等；二是液压支架产品的铸锻配件，包括千斤顶连接端等。以上产品铸锻工艺并不复杂，产品供应商众多，因两家公司都位于林州市，且能够保证所需产品的质量及供应的及时性，因此发行人向铸锻公司采购铸锻件较多，但不存在对其产品的依赖。另外，由于铸锻公司的现有生产设备并不能提供发行人需要的全部配件，发行人仍需要从外部采购相关配件。

同时，铸锻公司也具有多元化的客户结构。除发行人外，还有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安阳锻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湖南汉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客户，业务经营稳定。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改制时未将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纳入股份公司体系的专项说明》，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为铸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保证铸锻公司和发行人，以及可以控制的其它公司之间不发生非经营性的业务往来，保证各公司之间发生的经营性的业务往来，严格遵守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则和制度，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保证各项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与铸锻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同、发行人与铸锻公司不存在依赖、将铸锻公司纳入股份公司将导致双方生产经营的规模不经济且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突出，另外发行人已与铸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铸锻公司纳入股份公司的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2、发行人向铸锻公司以“采购价格+运输费用”方式出售原材料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的《生产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铸锻公司存在互相销售原材料的情况，并且部分原材料为发行人向铸锻公司销售，由铸锻公司加工后发行人再购回铸锻件，因此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原材料互相出售的交易价格均为“采购价格+运输费用”，双方均不赚取任何差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铸锻公司以“采购价格+运输费用”方式出售原材料是合理的，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报告期内铸锻公司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及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 **3、天元铝业的背景、发行人为其进行担保的原因、公允性问题、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天元铝业成立于2000年8月8日，现时持有河南省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豫总副字第003434号）。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天元铝业住所：三门峡市东风南路10号；法定代表人：李和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834,410.4元；主营铝及铝合金锭产品的生产、销售。天元铝业为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天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留法）现持有该公司68.10%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副董事长宋全启任天元铝业独立董事。

发行人所在的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日常经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周转。作为民营企业，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滚动发展，融资渠道单一。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通过抵押房产、土地、设备等资产获得的银行贷款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发行人为增加银行贷款规模，考虑到天元铝业为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经济实力较强、资信水平较高，发行人决定与天元铝业签订互保协议，互为对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鉴于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符合上市要求，发行人与天元铝业协商一致，天元铝业同意发行人为天元铝业7,0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于2010年9月26日到期后，发行人不再为天元铝业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天元铝业贷款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并且不再为天元铝业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天元铝业的担保责任已解除，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发行人与天元铝业之间的互相担保的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双方的利益，符合公允性原则。

### **4、宏图贸易股权转让公允性及存在的法律风险。**

宏图贸易成立于2008年2月18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吕宝钢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郭林玉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宏图贸易成立后，股东吕宝钢因将事业重心转向建筑行业等其他行业，考虑到股东郭林玉对宏图贸易的发展做出了贡献，经双方协商一致，吕宝钢同意将其

持有宏图贸易 60%的股权按照初始出资额转让给郭林玉。

2009 年 3 月 23 日，吕宝钢与郭林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吕宝钢将其持有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按照初始出资额转让给郭林玉，此次股权转让已在林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鉴于宏图贸易自成立到吕宝钢转让股权时运营时间较短，盈利较少，且该交易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当事人公平协商之结果，符合公允性原则。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现生之兄弟郭松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和废旧回收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合理性及解决措施；2、内部审计部门建立的合规性及解决措施。上述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核查意见。（审核意见第 2 条）**

**1、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现生之兄弟郭松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和废旧回收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合理性及解决措施。**

郭松生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高中学历，为发行人供应处职工，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现生之兄弟。

林重有限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表决，同意选举郭松生为代表公司职工出任的监事。

200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郭松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0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

根据废旧回收公司的工商档案，郭松生于 2009 年 5 月 23 日被任命为废旧回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为 3 年。

2010 年 11 月 18 日，郭松生辞去废旧回收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郭松生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承诺》，其作为职工监事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到期，作为职工监事，本届任期到期后，如在职工代表大会上被提名为职工监事，其将不接受提名；本届监事任期届满后，其将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在本届监事任期内，不受实际控制人的干扰和影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监事职能。

郭松生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并由监事会选举为发行人监

事会主席，其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郭松生已于2010年11月18日辞去废旧回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且承诺本届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承诺》，承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支持公司监事履行监督职能，对监事履行职责不干扰、不影响。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郭松生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和废旧回收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内部审计部门建立的合规性及解决措施。

2009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该部门设置后，由于发行人在招聘内部审计人才，人员未及时到位，其职能暂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任命原用锁为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宏图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刘丰秀的关系、是否存在潜在的税收风险及解决措施。上述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核查意见。（审核意见第3条）**

### 1、宏图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

2007年12月，宏图投资按1.7:1的比例向发行人溢价出资1,230.1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23.6万元，资本公积506.52万元。2008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郑州博丰、宏图投资、北京丰图及自然人李学恩、申永富签订《增资协议书》。协议载明，宏图投资新增出资601.656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189.2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图投资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验资报告、宏图投资的财务报表、相关还款说明，宏图投资对发行人合计1,831.776万元出资中，400万元出资系宏图投资的自有货币出资；1,281.776万元出资系宏图投资向其股东借款；150万元出资系宏图投资向郭现生借款，该笔借款已足额清偿。本所律师认为，宏图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系宏图投资自有货币和借款，来源合法合规。

### 2、宏图投资与股东刘丰秀的关系。

刘丰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640202194908231513，住所为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乐巷 22-5。现任发行人的董事和副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16 日，宏图投资因自身财务状况原因，决定转让 50 万股股权给发行人新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刘丰秀。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州宏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以 159 万元转让给刘丰秀。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在安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刘丰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其与宏图投资及其股东郭书生、郭松生、郭秋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无任何代持等行为。

根据宏图投资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承诺》，宏图投资及股东郭书生、郭松生、郭秋生与刘丰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代持等行为。

根据刘丰秀及宏图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刘丰秀与宏图投资及其股东郭书生、郭松生、郭秋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无任何代持等行为。

### 3、是否存在潜在的税收风险及解决措施。

2009 年 7 月 27 日，宏图投资与郭书生、郭松生、郭秋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载明，宏图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1.4 万股股份以 431.4 万元转让给郭书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5.7 万股股份以 215.7 万元转让给郭松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5.7 万股股份以 215.7 万元转让给郭秋生，因郭书生、郭秋生、郭松生为宏图投资的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

2009 年 7 月 27 日，郑州博丰与宋全启、康清河、许四海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载明，郑州博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50 万股股份以 1,350 万元转让给宋全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10 万股股份以 1,620 万元转让给康清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以 540 万元转让给许四海，因宋全启、许四海为郑州博丰的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而康清河与郑州博丰无任何股权关系，也不在郑州博丰任职，转让价格为 2 元/股。

由于宏图投资和郑州博丰的两次入股价格分别为 1.7 元/股和 3.18 元/股，其低价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存在潜在的税收风险。

根据宏图投资、郭书生、郭松生、郭秋生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承诺》，宏图投资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1.4 万股股份以 431.4 万元转让给郭书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5.7 万股股份以 215.7 万元转让给郭松

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5.7 万股股份以 215.7 万元转让给郭秋生，股份转让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此次股权转让致使宏图投资账面亏损。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宏图投资并未因上述原因被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或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宏图投资及郭书生、郭松生、郭秋生承诺：1、如税务部门就上述股权转让导致的账面亏损金额追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公司及郭书生、郭松生、郭秋生将依法、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2、如果林州重机因此次股权转让而导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及郭书生、郭松生、郭秋生将对林州重机以全额赔偿，确保林州重机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3、本公司及郭书生、郭松生、郭秋生愿意就此项问题可能对林州重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郑州博丰、宋全启、康清河、许四海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承诺》，郑州博丰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50 万股股份以 1,350 万元转让给宋全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10 万股股份以 1,620 万元转让给康清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以 540 万元转让给许四海，因宋全启、许四海为郑州博丰的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而康清河与郑州博丰无任何股权关系，也不在郑州博丰任职，转让价格为 2 元/股，此次股权转让致使郑州博丰账面亏损。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郑州博丰并未因上述原因被税务部门追征企业所得税或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郑州博丰、宋全启、康清河、许四海承诺：1、如税务部门就上述股权转让导致的账面亏损金额追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郑州博丰将依法、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2、如果林州重机因此次股权转让而导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郑州博丰将对林州重机以全额赔偿，确保林州重机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3、郑州博丰及宋全启、康清河、许四海愿意就此项问题可能对林州重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宏图投资、郑州博丰低价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股权转让系股东之行为，且宏图投资、郑州博丰及相关人员已作出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纳税义务的承诺，并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股权转让而导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将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雪峰



经办律师：

郭耀黎 郭耀黎

丘远良 丘远良

熊志辉 熊志辉

2010年11月25日